稷山县教育局

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支出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，我局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，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单位现有13个职能股室，在编人员45人。项目由教育局计财股具体负责实施管理，项目负责人是分管局长任凯宏。

2、立项依据：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》晋财教[2019]124号文件。

3、发展规划：实现优质教育发展，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正常运转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533.92万元，全年预算数533.92万元，实际支出533.92万元，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成，项目资金收支平衡，无结余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初中800元。

阶段性目标：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800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加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管理，强化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管支出责任，通过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实现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，提高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使用效益。

2、评价对象为2020年县级财政533.92万元的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的使用绩效。

3、评价范围为2020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成立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实施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，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减轻农民负担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项目决策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制定合理，绩效指标数值明确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：预算编制比较科学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合理，做到公开公正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没有克扣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。

项目产出：项目覆盖全县普通高中在校生6674人，项目资金533.92万元全部拨付到各校。

项目效益:保障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日常办公需求，提高学校硬件水平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满足人群众的需要。

可持续影响：改善学校教学环境，基本满足国家对普通高中学校的配备要求，改善教学环境，保障高中学生能够全部入学，提高了高中教育教育巩固率，减轻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。

满意度指标：教师满意度90%，学生满意度90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学校财务管理基础薄弱，建议校领导和财会人员加强学习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，堵漏挖潜，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效益。

稷山县教育局

2021年5月10日